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红光农场建设项目 220kV 旗卓甲、乙线等线路更换（资金补偿迁改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环建表（2025）0003 号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73755186X1）：

报来的《红光农场建设项目 220kV 旗卓甲、乙线等线路更换（资金补偿迁改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“环评文件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红光农场建设项目 220kV 旗卓甲、乙线等线路更换（资金补偿迁改）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405-442000-04-01-810253，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（1）220kV 旗卓甲、乙线 N18-N32 段架空线路改造工程（线路起点坐标：东经 113°20′50.672″，北纬 22°26′16.351″；终点坐标：东经 113°19′50.782″，北纬 22°26′19.901″）：拆除现状 220kV 双回架空线路 2×3.2km，新建 220kV 双回架空线路 2×2.15km 以及配套工程；（2）110kV 环树线 N09-N19 段、N28-N30

段等架空线路改造工程(线路起点坐标:东经 113°20'25.691", 北纬 22°26'40.923"; 终点坐标:东经 113°19'53.325", 北纬 22°26'13.042"): 拆除现状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 1×3.05km、110kV 双回架空线路 2×0.07km, 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 1×3.35+1×0.05+1×0.15km, 新建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 2×0.1km 以及配套工程; (3) 110kV 环树线 N30-#1 接头工井段双回电缆线路改造工程(线路起点坐标:东经 113°19'53.323", 北纬 22°26'13.041"; 终点坐标:东经 113°19'49.996", 北纬 22°26'12.784"): 拆除现状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 2×0.17km, 新建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 2×0.15km 以及配套工程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、评估单位的技术评估报告,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和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, 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以及辐射防护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,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, 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项目不设施工营地,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

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；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；施工场地做好拦挡措施，避免雨季作业。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。

项目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、采用商品混凝土、定期洒水降尘、运输车辆做好覆盖、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、对土方和裸露地面进行覆盖等措施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。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达标。

项目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设备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施工场地设置围蔽、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，减少施工期间噪声影响，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要求。运营期通过合理选用电气设备和导线、增加导线高度等措施，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确保线路沿线声环境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相应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，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。

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堆放，土石方就地回填摊平，拆除后的旧铁塔构架、导线、金

具等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项目施工期通过控制开挖范围和开挖量、生、熟土分开堆放、苫布覆盖裸露开挖面、多余土石方及时回填处置，施工结束后及时复绿，根据土地现状回复土地功能等措施，降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。

项目通过合理选择导线和金具等电气设备、按要求涉及导线架设高度控制导线对地最小距离、部分线路采用带屏蔽层电缆敷设等措施，降低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，确保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 8702-2014)的控制要求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，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

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月13日